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信审计的与南网科技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 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3. 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学良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申庚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南网科技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2022 年度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振华新材、国电电力、中国动力、大豪科技、南网储能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经履行采购程序,并经招标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71.4 万元,包括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但不包括公司新增下属企业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二次(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

经核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大信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具体如下:大信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

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信为公司提供了 2022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网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